或要約。
成　反　關



茲提述Falcon Holding LP「**要約人**」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鳳祥**」與收購守則規則3.5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聯合公告「**該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倘提呈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文件(包括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聯合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外，要約人及山東鳳祥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2年11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然而，由於該等要約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可提呈，故

律師

於▫聯合▫告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志▫▫生、 ▫生▫生、周勁鷹女士及石 ▫生▫ 執行董事劉學景▫生及張傳立▫生▫及獨立 執行董事 田勇▫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生。

董事願 ▫聯合▫告所載資料▫以與山▫鳳祥▫關 限▫的 性▫同及個別承擔▫部責任▫並在▫▫一切合理▫. 後 認▫ 彼等所深知▫董事於▫聯合▫告所表 的意見乃經審慎周 考慮後▫▫▫且▫聯合▫告並▫ 漏▫他事實▫▫▫聯合▫告所載任▫ 述產生 。

於▫聯合▫告日▫▫要約人的 ⊥普合 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聲聯▫合 ⊥普